

(2017)浙0212民初12141号

王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2月27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513号

李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李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2月27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70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庄伟成,现依法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91号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冯燕宁,现依法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8日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89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881号

重庆正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金文、蓝香妹、韦代月、朱甫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字第7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914号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冯燕宁,现依法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

(2017)浙0304破79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仙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中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30日裁定宣告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4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塔美尔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森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森翔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森翔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森翔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温州森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森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9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瑞安市宏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欣博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25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欣博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欣博箱包有限公司股东陈久华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联系号码:0577-55577358、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裕达大厦13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欣博箱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欣博箱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欣博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05540号

张舜:本院受理原告陈清与被告张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055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自然人徐小鹏(身份证号:33032119690621813X)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OCAMC浙-2017-A-69-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徐小鹏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徐小鹏履行相应合同约

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

徐先生,0577-8961158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小鹏

2017年12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国权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国权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国权。徐国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国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徐国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月13日) | 利息(截止2017年1月13日) |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 担保合同号 |
|----|-------------|-----------------|----------------------|------------------|---------------------|---|
| 1 | 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 | 兴业临支短字2012第102号 | 15,000,000.00 | 相应利息 | 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郭裕林、吕雅琴 | 兴银临支抵字2012第030号、兴银临抵个保字2011第214号、兴银临支个保字2011第215号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

付给徐国权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

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徐国权,13575540777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5日14:30整在鄞州区百丈东路2368号海逸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呆滞车载导航充电器零配件一批,参考价5000元,保证金20000元。

二、看样时间及地点:2017年12月11-12日(工作时间)。

三、保证金缴纳及报名方式:保证金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4点前汇入到我公司账户,并于12月14日下午5点前随带有效身份证件明原件及公章到我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1、注册资本200万元(含)以上;

2、具有电子产品销售资质企业。

3、报名及参加拍卖会限企业法人代表本人。

公司联系电话:0574-27821122

公司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368号(宁波海逸大酒店5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托资产精工阀门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债权总额为2139207.39元,其中本金190万元,利息、孳息计至2017年9月4日。

二、拍卖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00时(星期一)。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

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垂询。竞

买人须在2017年12月15日16时前凭有效

证件办理有关参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到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

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

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

卖标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239号耀江广厦B座6楼

五、联系电话:(0571)87709630

13588310731 周女士

六、工商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三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11月30日,浙江三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800.00万元,利息1948.2万元,债权本息3748.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笔债权由浙江舜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许宽、许士红、李雪梅、韩秋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

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郎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61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融Y00160223-2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 序号 | 债务人 | 本金 | 利息 | 费用 | 基准日 | 担保人 |
|----|------------|---------------|--------------|----|-----------|-------------------------------|
| 1 | 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 | 8,780,000.00 | 1,044,266.99 | 0 | 2017-6-30 | 高菊容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恒源路玫瑰园25幢房产抵押,永嘉县三 |
| 2 | 温州昌润贸易有限公司 | 19,899,270.85 | 2,366,759.87 | 0 | 2017-6-30 | 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李正西、董玲玲、陈建林、高菊容保证。 |

联系人: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